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

112年10月25日訂定

縣市別:					
受查機構:					
查核日期:	年	月	日		
受查機構別:[]一般護理	之家	□產復	後護理之家	□精神護理之家
]住宿型精	神復健機材	構□住宿	富式長期照顧機構	□老人福利機構
]全日型身	心障礙福力	利機構	□榮譽國民之家	□矯正機關
]兒童及少	年安置及	教養機構	賃□托嬰中心	□其他
垭八笙织为「 て	姓 人, 佰日	, 挂钍 旧 確 ;	4 美重佰:	· 提 从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評分等級為「不符合」項目,請註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。				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評分標準	應改善事項	
旦似识口	互似门谷		及建議	
感染管	1. 宣導及辦理疥瘡可傳染期(出現症狀前即	○符合		
制教育	具傳染力)、傳播途徑、個人防護、手部	○不符合		
訓練	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教育訓			
	練,提醒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等提高警覺。			
隔離空	2. 疑似/感染疥瘡服務對象應優先安置於單	○符合		
間設置	人房間,或於同一房間採集中照護至治療	○不符合		
及使用	的 24 小時後,或感染結痂型疥瘡至完成治			
	療;惟結痂型疥瘡服務對象不可與典型疥			
	瘡服務對象集中照護。			
	3. 接觸感染疥瘡服務對象時,工作人員應採	○符合		
	取標準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,穿	○不符合		
	戴手套、隔離衣,並於脫除裝備後執行手			
	部衛生(以濕洗手為主),並應訂有查核機			
	制。			
	4. 感染疥瘡服務對象接受治療期間,應提供	○符合		
	乾淨的床單、毛巾和衣物,且避免與他人	○不符合		
	共用物品。			
服務對	5. 加強對新進服務對象進行皮膚檢視及評	○符合		
象健康	估,及早發現是否出現皮膚紅疹或發癢(夜	○不符合		
管理	間加劇)等疑似症狀,並有異常追蹤及就			
	醫機制。			
	6. 確實掌握感染疥瘡服務對象名單,並註記	○符合		
	是否屬高度傳染力的結痂型疥瘡感染,詳	○不符合		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評分標準	應改善事項 及建議
	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(如定時就醫追		
	蹤)。		
	7. 於診斷前 8 週內,未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	○符合	
	備且與確定感染疥瘡住民有直接身體接觸	○不符合	
	或處理其衣服、毛巾或床單者(如:主要		
	照顧工作人員、陪住者、陪伴者、同寢室		
	住民等),建議應同時就醫評估接受治療。		
	8. 主動提供服務對象、服務對象家屬、主要	○符合	
	照顧者疥瘡衛教單張,指導照護措施及預	○不符合	
	防感染等注意事項。	○不適用	
感染預	9.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,包括洗手	○符合	
防處理	時機及步驟。	○不符合	
與監測	10. 訂有發現疑似/感染疥瘡服務對象及群聚	○符合	
	感染事件之處理流程,包括通知相關人	○不符合	
	員、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、使用個人防護		
	裝備、與他人區隔、安排就醫、活動區域		
	清潔消毒等,並確實執行且留有紀錄。		
	11. 指派專人進行疥瘡監測及管理,發現病例	○符合	
	時即時通報單位主管,並依規定執行人口	○不符合	
	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		
	報,與地方衛生單位保持良好聯繫。		
衣物及			
環境清	務對象房間或處理其衣物時,應穿戴手	○不符合	
潔	套、隔離衣,並於脫除裝備後執行手部衛		
	生(以濕洗手為主),並應訂有查核機制。		
	13. 感染疥瘡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後,應將其	○符合	
	於治療開始前 3 天至確實遵從醫囑開始	○不符合	
	治療後24小時之期間內(感染結痂型疥		
	瘡住民須至確實遵從醫囑完成治療),曾		
	使用過的床單/被服等須用熱水(60℃)清		
	洗至少 10 分鐘並以高熱乾燥。無法清洗		
	的衣物、布單或床墊等,應密封於塑膠袋		
	内靜置至少 1 週。		
	14. 加強公共區域及房間的環境清潔與通風,	○符合	
	至少每天清潔 1 次。	○不符合	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評分標準	應改善事項 及建議
	15. 服務對象解除隔離轉出房間後,要澈底清	○符合	
	消,應由經適當訓練之清潔人員執行。	○不符合	
工作人	16. 訂有感染疥瘡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,且工	○符合	
員健康	作人員都能知悉。感染典型疥瘡之工作人	○不符合	
管理	員,建議暫停工作至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		
μ —	療後 24 小時。感染結痂型疥瘡工作人員,		
	建議暫停工作至完成治療;若機構因人力		
	不足,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,可於確實		
	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 24 小時提前返回工		
	作,但於提供住民直接照護時,須穿戴手		
	套及隔離衣,直到完成治療。		
	17. 確實掌握機構內感染疥瘡或曾密切接觸	○符合	
	感染疥瘡服務對象之照護人員名單,並列	○不符合	
	管追蹤。		
其他建議	(對受查機構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,前述應	改善事項不必	5再列):

其他建議(對受查機構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,前述應改善事項不必再列):
□ 無
□建議簡述如下:

地方主管機關簽名:

受查機構代表簽名: